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八六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執行秘書永源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八五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傑昌開發新竹市東山段二小段399地號等壹筆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基地植栽配置建議可更簡潔，避免瑣碎空間。
 - (2) 建議更換為封閉式、不易散發氣味之廚餘桶。
 - (3) P. 3-9，夜間照明請補充3時段、使用燈具及詳細說明。
 - (4) P. 4-5，武竹高度請再確認及修正規格表。
 - (5) P. 4-13，請詳細補充植栽噴灌系統。
 - (6) 汽車升降機之設置位置易受違停影響，建議退縮或設計緩衝空間
 - (7) 基地東側及北側6M計畫道路(未開闢)建議協助開闢。
 - (8) 基地與北側汀埔圳帶狀公園之關聯，請補充說明

(9)交通處意見:

- ① P7-18 敘明基地設置 67 輛機車位，表 7-5.3 顯示僅設置 57 輛機車位，請修正。相關圖說，請一併修正，例如 P5-3、圖 7-5.1 等請重新檢視。
- ② P5-2，請說明並於圖面標示，1F 至 B1F 之車道內側曲線半徑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廣德營造新竹市和平段33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先送業務單位審視，再提送幹事會審議。
2. 本案和平段33地號西側綠地，因申請容積移轉相關書件檢附之圖面難以判讀實際開闢情形，經場勘及洽詢主管機關後，確認現況為未開闢綠地，未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一項第四十款第一目已開闢之規定，尚無法申請「移入容積酌予增加基準容積10%」之項目。

(1)汽機車出入停車場動線可能衍生數個衝突點，請就動線規劃再檢討。

(2)開放空間:

- ① P. 2-23，街道家具座椅高度是否符合人體工學尺寸，及避免銳角設計，請以圖文說明。
- ② 請補充開放空間及街道家具之剖面圖文說明。

- ③ 請以圖文說明街道家具使用材質。
 - ④ 燈具設置位置及與開放空間整體感，請以圖面說明。
 - ⑤ 建議調整高程，以達無障礙空間設計。
 - ⑥ 公共開放空間請在規約註明不得設置圍牆。
- (3) 戶外安全梯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97 條修正，另通達各樓層安全梯不得設置斜踏。
- (4) 建築物外觀：
- ① P. 2-8，「丁掛磚配合石材框架量體…」請將使用石材之部分標註於圖面。
 - ② P. 2-8、2-9，文字描述顏色與標示顏色請釐清。
 - ③ 外觀造型語彙，建議可調整使整體柔和(例: 框架、燈光…等)。
- (5) 基地東側地界與鄰地區隔較無明顯界線，請補充說明。
- (6) 請以圖文補充容積移轉前後環境衝擊說明，須模擬周邊鄰房高度、現況。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